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 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众和股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众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75 号文核准，众和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70 万股，共募集资金 43,25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2200 万米技改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2200 万米技改项目”未进行过投入。

## 二、众和股份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众和股份拟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2010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厦门华印向厦门市规划局提出新建车间等建设项目的开工申请，厦门市规划局以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为依据，对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2012 年 10 月，厦门市政府公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

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见附件),文件第九条规定“自本意见执行之日起,自行改造政策区内的既有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原则上停止按原土地用途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厦门华印整体厂区位于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内,上述“2200 万米技改项目”明确将永久无法实施。

### 三、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6 月 12 日,众和股份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 四、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终止“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